

第39届 常年股东大会通知



马来西亚交易所有限公司(30632-P)
(根据1965年公司法令在马来西亚成立)

兹通告马来西亚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39届常年股东大会将于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Ballroom 1, 1st Floor, Sime Darby Convention Centre, 1A Jalan Bukit Kiara 1, 60000 Kuala Lumpur举行, 议程如下:

普通事项

1. 接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董事报告以及审计师报告。
2. 批准支付根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 在单层系统下每股18仙末期股息付款。 决议1
3. 重选以下董事, 他们是在公司章程第69条文轮流退任的董事以及符合重选资格的董事:
 - (1) Datuk Karownikaran @ Karunakaran a/l Ramasamy 决议2
 - (2) Encik Pushpanathan a/l S.A. Kanagarayar 决议3
 - (3) Datuk Seri Tajuddin bin Atan 决议4
4. 批准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的董事酬金, 非执行主席每年150,000令吉与每位非执行董事每年100,000令吉。 决议5
5. 续聘Messrs. Ernst & Young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的审计师, 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决议6
6. 讨论其他已根据1965年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通知的事项。

特此进一步通知, 为了鉴定有资格出席第39届常年股东大会会员的资格, 本公司将要求马来西亚交易所存票库私人有限公司(Bursa Malaysia Depository Sdn Bhd), 依据公司章程第49A(2)条文与1991年证券业法令(中央存票)第34(1)节发出截至2016年3月24日的常年大会存票人记录。惟有名字出现在截至2016年3月24日存票人记录的存票人, 才有资格出席这项会议或委任代表出席与/或代为投票。

股息权益与付款通知

特此通知,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财务年, 在单层税系统下每股18仙末期股息(简称“股息”)在本公司第39届股东常年大会的决议1之下有待股东批准, 此股息将于2016年4月18日支付给股东。此股息的除权日为2016年4月5日。

本公司股东就以下情况才有资格享有股息:

- (a) 股票于2016年4月5日下午4点之前过户到他们的证券账户; 以及
- (b) 根据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条例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有限公司购买享有股息权益之股票。

承董事会命

Yong Hazadurah binti Md. Hashim, LS 006674
Hong Soo Yong, MAICSA 7026744
公司秘书

吉隆坡

2016年3月3日

注: 本通告的中文版为译本仅供参考, 如有任何抵触, 概以英文版为准。